

明代嘉靖朝的灾异与政治生态演变

陈支平 孟兆鑫

内容提要：明代建立起即时奏闻和类奏两种灾异奏报制度。灾异上奏后，统治者通过祭告、宽恤、修省等方式弭灾，而因灾陈言是修省的重要环节。嘉靖时期，统治集团对灾异的政治运用发生了重要转变。明世宗即位之初，杨廷和、蒋冕等利用灾异限制皇帝，并一度成功。随着明世宗在政治上日臻成熟，不仅灾异对他的限制作用趋于失效，而且成为他打压护礼派的手段。大礼议定之后，明世宗在灾异的警示下着手调整统治政策，灾异起到消解“祖制”名分和既得利益群体阻力的作用。然而，一些官员借灾异批评明世宗，论救议礼得罪诸臣，加深了君臣隔阂。嘉靖十年至十一年三次“彗星现”，因灾陈言达到顶峰，终于使明世宗失去耐心，重处上言者，灾异的规谏作用已然失效。此后，弭灾方式由政策调整转向祈禳祭告。在此过程中，灾异的解释权由士大夫转移到皇帝，明朝的皇权在思想意识层面进一步地强化。

关键词：嘉靖朝 灾异 大礼议 君臣关系 道教

灾异自汉代以来就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视作上天对君王的警示或谴责，是革新政治的一个重要推动力。明世宗在位期间，为尊崇本生父母进行了大礼议，又大规模调整统治政策，明朝的政局因而发生很大变化。在此背景下，政治生态也在演变。朝政运行的环境和状态的变化，影响到嘉靖一朝的政治走向。学界对此已有较多研究，但很少关注灾异在其中的作用。^① 本文在梳理明代灾异奏报制度和弭灾方式的基础上，借鉴前人研究成果，探讨嘉靖朝君臣对灾异的认识及其在政治中的运用，以提供一个剖析明代皇权与君臣关系演变的新视角。

一 明代灾异奏报制度与弭灾方式

明代自开国以来就注重对灾异的奏报。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即敕令官员：

^① 周致元认为灾异对嘉靖朝政局有一定影响，参见周致元《明世宗朝的宗教救灾活动》，《安徽史学》2005年第2期；陈旭梳理了灾异对嘉靖八年初改革的关系，参见陈旭《因灾求言与嘉靖八年初明世宗的改革》，《西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

“凡遇灾异，咸以实闻。”^①次年，礼部尚书崔亮上奏祥瑞进献事宜，明太祖却说：“卿等所议，但及祥瑞而不及灾异。不知灾异之来，乃上天垂诫，所系尤重。今后四方或有灾异，无论大小，皆令所司即时飞奏。”^②洪武四年（1371），他再次强调“自今凡祥瑞不必奏，如灾异及蝗旱之事，即时报闻”^③。可见，洪武初年，明太祖已认识到灾异的重要性，要求无论灾异大小，都需及时上奏。洪武二十六年（1393），《诸司职掌》颁布，将“如有非时灾异，即时奏闻”^④作为正式的制度固定下来。

为了保障灾异的如实上奏，《大明律》规定，对于灾异“应奏不奏者，杖八十”^⑤，明确了瞒报灾异的处罚。还规定灾异文书可以用驿站传递，使得灾异奏报更快捷高效，“若进贺表笺，及赈救饥荒，申报灾异，取索军需之类重事，故不遣使给驿者，杖八十”^⑥，将奏报灾异看作是国家重事，体现出灾异奏闻的重要地位。

此后，灾异即时奏闻的制度一直延续，但统治者对其重视程度有所下降。明代宗即位后下诏“凡四方有灾异干国体者，所在官司，即时奏闻。”^⑦此时比较重大、有干国体的灾异才需立刻奏闻。由于明代灾异频繁，实时上奏难以施行，因此出现了类奏灾异的制度。

正德本《明会典》载“凡天下灾异，有司申达巡抚、巡按等官，即行具奏。每数月，礼部以岁月先后类奏。”^⑧可见类奏灾异的过程是地方官先将灾异上报给巡抚、巡按等官员，然后由他们即时奏于礼部，礼部再按照时间顺序定期集中向皇帝上奏。类奏灾异制度出现的时间并不明确。《皇明大政记》弘治八年（1495）十二月条载：“先是四方报灾异，礼部率类其，凡岁终一覆，以为故事。”^⑨所载类奏灾异事见于时任礼部尚书倪岳的奏疏^⑩，之后的史料中也多有此类内容，可知其起始时间不晚于弘治八年。根据明代宗刚即位时的诏书，当时或已出现此项制度。类奏灾异最初为数月一奏，时间并不固定，也不受重视，实录撰者不予书录。直到嘉靖初年纂修的《明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上，洪武元年十一月己亥，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659页。按，本文所引明代各朝实录均为同一单位校印本，1962—1966年刊行。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五，洪武二年九月癸卯，第880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洪武四年七月壬子，第1255页。

④ 《诸司职掌·礼部·祠部·祥异》，《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04页。

⑤ [明]刘惟谦等修，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三《吏律二·事应奏不奏》，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⑥ [明]刘惟谦等修，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一七《兵律五·文书应给驿而不给》，第129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六《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四》，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丙辰，第3722—3723页。

⑧ [明]徐溥等撰，李东阳等重修：正德《明会典》卷九五《祥异》，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81页。

⑨ [明]雷礼、范守己、谭希思《皇明大政记》卷一七，《续修四库全书》第354册，第260页。

⑩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一二《灾异》，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1册，第132—134页。

武宗实录》中，才出现礼部类奏灾异的记载，^①反映了此时朝廷对灾异的重视。

嘉靖初期类奏灾异也较为频繁。正德十六年（1521）八月，明世宗即位仅四个月，礼部便进行类奏。^②次年三月、十月两次类奏。^③嘉靖二年（1523）只在九月类奏，^④但嘉靖三年（1524）四月又类奏去年六月至本年二月之间的灾异。^⑤此后，逐渐演变为一年一奏，通常在十月或十二月，比如嘉靖四年（1525），就是在十月类奏，^⑥而嘉靖六年（1527），是在十二月类奏。^⑦万历《明会典》载“凡各处地震、山川异常、雨暘愆期等项奏到，礼部候年终类奏，通行在京大小衙门，及南京礼部，并各被灾地方一体修省。或有异常灾变，不在类奏之例者，即行具题，一应祭告、宽恤、修省事宜，照灾轻重，议拟上请，候旨施行。”^⑧此时类奏的时间固定到了年末。类奏之后，在京衙门、南京礼部以及灾异出现之地都要修省，而重大灾异仍要实时奏闻。

关于类奏的具体程序，我们可以从时任礼部尚书严嵩的奏疏中看到：

祠祭清吏司案呈，嘉靖二十二年（应为二十一年——引者注）三月十七日，该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陈音等题称“镇蕃卫本年正月十二日地震一次，二月初七日地震一次。”……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该巡抚陕西等处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赵廷瑞题称“西安府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辰时地震三次，有声。”等因。节奉圣旨“该部知道，钦此。”俱经案候类奏外，今该前因，案呈到部。臣等闻之《书》曰“惟天降灾祥在德，惟吉凶不僭在人。”故咎有由召，变不虚生……臣等理合题请，恭候命下，通行内外衙门大小臣工务各修省，湔涤前愆，尽心职业……奉圣旨“是上天仁爱，灾异叠见，以示警告。事关朕躬的知道了，便通行各该衙门官员，痛加修省，尽心职业，共图治理，以回天意。”^⑨

礼部的祠祭清吏司负责灾异类奏，需将灾异按照时间顺序排列，转引地方上奏者的题本，记录灾异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等。上奏之后，皇帝回复礼部知道。身为礼部尚书的严嵩，要解释灾异出现的原因，并拟出意见要求官员们修省，得到皇帝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七，正德八年十二月丙辰，第2193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五，正德十六年八月己亥，第225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嘉靖元年三月壬戌，第437页；卷一九，嘉靖元年十月壬辰，第566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三一，嘉靖二年九月辛未，第813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三八，嘉靖三年四月戊午，第974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壬子，第1365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八三，嘉靖六年十二月戊午，第1873页。

⑧ [明]申时行等重修：万历《明会典》卷一〇三《礼部·祠祭清吏司·祥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68页。

⑨ [明]严嵩《南宫奏议》卷一七《类奏灾异》，《续修四库全书》第476册，第392—394页。

认可并颁旨。

明代建立了较为严密的灾异奏报制度，对灾异的奏报予以高度重视。在明人看来，灾异是上天仁爱，以示警告，“灾至不惧，而以不能弭灾为惧”^①，因此弭灾成为朝廷的重要事务，其方法主要有祭告、宽恤和修省。

出现重大灾异，朝廷需祭告天地、社稷、宗庙、山川等，如正德九年（1514），乾清宫火灾，“遣成国公朱辅、会昌侯孙铭、驸马都尉游泰、新宁伯谭祐、礼部尚书刘春祭告天地、社稷、宗庙、山川及城隍之神”^②。发生自然灾害时，还会祭告岳、镇、海、渎，并派遣大臣或僧道在寺观祈祷。宣德十年（1435）京畿地区旱灾，明宣宗谕行在礼部尚书胡濙“宜遣大臣于在京庙观祈祷，仍分遣道士诣天下岳、镇、海、渎，用祈丰稔，无稽无忽。”^③ 成化四年（1468），礼部建议“湖广、江西、四川、河南、山东、浙江、直隶等处雨暘不时，多有灾咎，宜差人各赍香祝，遣彼处巡抚、布政、知府等官祈告岳、镇、海、渎，及各境内山川之神”^④，得到皇帝同意。南京礼部也要在灾异出现时“祭告天地、社稷、山川、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直到嘉靖十年（1531），“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照在京仪注，用醢酒果将事，余悉罢”^⑤，或因其与北京的祭祀重复，南京礼部不再祭告天地、社稷、山川。而孝陵神烈山位于南京，大江之神祭所也在南京，因此保留。

除了官员、道士的祭告、祈祷，皇帝也经常露祷。成化元年（1465），出现星变和雨雹等灾异，明宪宗“亲露祷于昊天上帝”^⑥。嘉靖八年（1529），乾清宫内西七所房灾，“上是夕露祷天地，祭告奉先等殿”^⑦。明世宗露祷的记载在史料中比比皆是，《明世宗实录》的撰写者也评价他“以敬天恤民为务，或雨赐稍愆，则宵分露祷，深自谴责”^⑧。

灾异常被认为由民心愁怨导致，因此朝廷需宽恤百姓，其方式多样，具有代表性的是宽待罪囚。正统六年（1441），因灾异“敕监察御史等官详审天下疑狱”^⑨。嘉靖二年，明世宗特命司礼太监张佐等同三法司堂官审录罪囚，“除情法难宥者照旧监候听决，其有情可矜、罪可疑，事因诬误，或无证佐可结正者，具为疏辨处分。徒流

① [明] 严嵩《南宮奏议》卷一七《类奏灾异》，《续修四库全书》第476册，第393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八，正德九年正月丙戌，第2211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四，宣德十年四月丁卯，第95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五三，成化四年四月丙午，第1075页。

⑤ [明] 申时行等重修：万历《明会典》卷一一七《礼部·南京礼部·仪制清吏司》，第611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成化元年五月壬戌，第362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癸未，第2517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六，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寅，第9067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七八，正统六年四月甲午，第1550页。

以下,即与减等发落。笞罪者释之,毋令淹滞”^①。其目的也是消弭灾异。有时甚至会大赦天下,正统八年(1443),因雷震奉天殿顶鸱吻,明英宗下令大赦天下。^②自然灾害发生后,赈济、减免赋役等也是常见的宽恤手段。

正身修己、反省纠谬的修省是弭灾的另一途径。皇帝为了表现内心的悔过与自责,经常采用减膳、素服、撤乐、避正殿等修省仪式。早在吴元年(1367),朱元璋就因久未降雨而减膳、素食。^③正统八年雷震奉天殿鸱吻时,明英宗“素服辍朝”^④。万历二十二年(1596),“礼部以西华门灾,请撤乐、减膳”^⑤。洪武十三年(1380)出现灾异,明太祖准备采取避正殿的修省方法,但由于群臣反对,最终“勉徇群情,朝臣民于正殿”^⑥。避正殿真正实行是在成化七年(1471),“上以星变避正殿、撤乐”^⑦。隆庆四年(1570)也有举行,“以正旦日食,上避殿、减膳,修省三日”^⑧。但这些修省仪式并非每次灾异出现都会举行。

对于官员来说,修省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因灾陈言和自陈乞罢。洪武元年,明太祖就“诏中书省及台部集耆儒讲议便民事宜可消天变者”^⑨。嘉靖十六年(1537),雷震谨身殿鸱吻,礼部“请自本月二十二始,至二十四止,修省三日,更当求刑政之所以失者而改之,以为消弭之实,至关国家利害大计,仍许诸臣指实陈奏,采纳施行。其在京堂上官令照例自陈,庶应天以实而灾异可消”^⑩。要求官员因灾陈言,并且按照惯例,令京堂自陈。自陈需反思自己为政之失,并请求罢免,但往往是虚应故事,皇帝一般都加以慰留。相较而言,因灾陈言则需要对朝政提出具体意见,是革新政治的重要动力。因灾陈言以灾异为依托,具有很强的政治合法性,在嘉靖朝以前,即使皇帝对陈言的内容非常不满,一般也不会惩处进言者。但陈言是否被采纳,主要取决于当时的政治生态。在君臣一心、励精图治的政治生态中,陈言往往受到重视,被择优采纳,作为善政施行;而在君臣不协、纲纪败坏的政治生态中,陈言往往被置之不理。

多重的弭灾方式彰显了灾异所具有的重要政治意涵,明朝历代君臣都不能忽视灾异。明世宗继位之初,官僚群体就力图营造敬畏灾异的政治氛围,以加强因灾陈言的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二六,嘉靖二年闰四月丙午,第736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四,正统八年五月壬午,第2117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吴元年五月己亥,第339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五,正统八年六月丁亥,第2124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四,万历二十二年六月壬子,第5074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洪武十三年六月甲申,第2099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九九,成化七年十二月壬午,第1905页。

⑧ 《明穆宗实录》卷四一,隆庆四年正月辛未,第1009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壬申,第601页。

⑩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〇,嘉靖十六年五月戊戌,第4205页。

合法性,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嘉靖初年频繁奏灾异就有这方面作用。官员们还不断上疏,规劝皇帝敬天爱民。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大学士杨廷和等上《请慎始修德以隆治化疏》,第一条便是敬天戒,说道“人君奉天命为天子,当常存敬畏之心。其仁爱人君,有所谴告,见于灾异,尤当儆惧。即今金星昼见,冬不严寒,各处水旱为灾,天意不和,宜正心修德,施惠泽,除弊政,以召休祥。”^①他们认为灾异是上天对君主的警示,灾异出现代表皇帝德行有缺,应正心修德、清除弊政。

明世宗也认可灾异代表上天的意旨,频繁要求修省,甚至在短时间内多次下诏修省。嘉靖二年四月,皇帝敕谕群臣,“顷因风雷水溢之变,已尝敕谕中外臣工同加修省,天未悔祸”,要求百官“输忠竭诚,同心匡辅,凡利所当兴,弊所当革者,务臻实效,毋事虚文”^②。数日后,再次谕礼部“上天示戒,灾异频仍,朕心忧惶,特降敕谕,思与内外文武群臣同加修省,凡系吏治民隐、兴利除害政务,皆从实举行,以回天意。往岁以江南水灾,亦尝戒谕所司,未见施行,都察院其并申明,使知朕意,具行过事迹以闻。”^③反复下令修省,还指出此前的修省戒谕并未起到效果,说明皇帝非常敬畏灾异。正如杨一清等人所言“皇上嗣极以来,凡四方奏上灾异,必惕然警励,引咎自归。或宫中露告,或遣官祀祷,且敕群臣同加修省,一念诚敬,宜可上格皇天。”^④在君臣一体重视灾异的背景下,灾异在嘉靖朝政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二 大礼议与灾异运用

大礼议是嘉靖初期的重要政治事件,对嘉靖朝政治走向产生重要影响。议礼双方围绕兴献帝后封号问题展开争论,其焦点在于明世宗是否继明孝宗、明武宗之嗣。以杨廷和为首的护礼派主张明世宗应以明孝宗为考,明世宗坚决反对,要求加称父母为皇帝、皇后。其母兴献王妃进京途中得知护礼派的意图,停驻通州以示态度。杨廷和等人不得已妥协,为明世宗父母加帝、后尊号。但明世宗对此并不满足,屡次要求在兴献帝、后尊号前冠以“皇”字,遭到群臣激烈反对,杨廷和甚至封还御批,君臣博弈使得朝政陷入僵局。嘉靖元年(1522)正月,清宁宫发生火灾,成为这一事件的转折点。据《皇明书》载:

时郊事甫毕,清宁宫小室火,风急,不可扑灭。大学士杨廷和等因上言:

-
- ① [明]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二《请慎始修德以隆治化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第783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二五,嘉靖二年四月壬申,第703—705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二五,嘉靖二年四月甲戌,第706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九七,嘉靖八年正月丙辰,第2267页。

“火起风烈，殆为天意，况迫清宁后殿，岂非兴献帝后之加称，祖宗神灵容有未悦者乎？”给事中邓继曾上言“五行火主礼，今日之礼名紊言逆，阴极变灾，臣虽愚，知为废礼之应也。”主事高尚贤上言“郊祀甫毕，即有清宁后殿之灾，意者兴献帝后之称于礼不能无疑，复以皇字称之，尤为过越。”郑佐亦言“鬻攸之灾不于他宫，而于清宁之后；不在他日，而在郊祀之余。变岂虚生，灾有由召。”帝览之心动，乃从廷和等议，称孝宗为皇考，慈寿皇太后为圣母，兴献帝后为本生父母，而皇字不复加矣。^①

此事《明世宗实录》不载，但多见于时人奏疏，隆庆、万历年间众多私史也有记载，内容大致相同，当为可信。中国古代，宫廷失火一般称“灾”，规模很小才称“火”，此清宁宫后小室着火，只是“迫清宁后殿”，本不算“灾”，但其地点、时间均有特殊之处，因此被护礼派官员大加利用。清宁宫一般是太皇太后、皇太后的居所，兴献王妃入宫后居于此，清宁宫火自然而然与议礼联系起来，被护礼派视作上天对兴献帝、后称号的不满。邓继曾以五行中火主礼为由，举了“去年五月日精门灾，今年二月长安榜廊灾”^②两处火灾来论证礼仪有失。高尚贤、郑佐更明确地指出火灾在郊祀之后，而地点又在清宁宫，是兴献帝后之称不合礼法的咎征，因此更不能加“皇”字。

给事中朱鸣阳更是引经据典，以汉代宫殿火灾论证皇帝加称父母尊号的不合法性“汉傅太后欲与成帝母等号齐尊，火灾其所居之鸿宁殿。今兹之火，切近清宁，上天之心，备仁极爱，岂非大礼不可逾，而人言所当恤故耶？”^③傅太后为汉哀帝祖母，她希望与成帝之母同尊，罢黜了反对的孔光、师丹等大臣，《汉书·五行志》以火焚其所居的鸿宁殿为咎征。^④汉傅太后的事例与大礼仪相似，具有一定的震慑力。

士大夫借此小灾，强烈反对加称“皇”字，明世宗无可奈何，听从了朝臣的意见。明世宗此时根基未稳，孤立无援，内阁和礼部的坚决反对让他无法实现诉求，而清宁宫灾为护礼派提供了一个难以反驳的依据，在当时重视灾异的政治氛围中，这一看似不大的灾异不容忽视，官员们得以利用它对皇帝进行限制。大礼仪也因此暂告一段落。

嘉靖三年，大礼仪再次成为朝政的焦点，明世宗再度提出加“皇”字的诉求，不顾臣僚激烈反对，强行下令称兴献帝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随后，明世宗为

① [明] 邓元锡《皇明书》卷一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126页。

② 《明史》卷二〇七《邓继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462页。

③ [明] 朱鸣阳《惧灾修省疏》，[明] 张鹵编《皇明嘉隆疏抄》卷六《修省一》，《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1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228页。

④ 《汉书》卷二七上《五行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337页。

使其父进入明代皇帝谱系，提出在奉先殿侧为献皇帝设殿供奉神位。^①护礼派士大夫自然不能同意，礼部尚书汪俊再三抵制，抗疏乞休，明世宗“责以傲慢”^②，允其致仕。蒋冕作为内阁首辅，也上疏乞休，重申“继统承嗣”的态度，并借用灾异，说群臣会议庙制那天“天气本是晴明，午后陡变为阴晦，至暮而风霾尤甚”^③，风霾即沙尘暴，北京春季时常出现，但在政治文化中被视为灾异，发生在商议庙制的日子，明显是上天的不满。群臣的反对起到一定作用，折衷之下，决定修葺奉先殿西侧的一处空屋供奉献皇帝神位^④，即后来的观德殿。此事本已完结，但蒋冕仍上疏求退，在疏文中再次借灾异表示反对“修饰空室之旨既下，文武群臣孰不仰怵天威，恐惧待罪。其夕即无风而霾，次日早尤甚，方群臣待朝时，黄尘蔽天而下，遍地皆是。”^⑤以沙尘暴作为供奉献皇帝神位的咎征。明世宗被此疏激怒，斥责他“内阁重臣，多事之际，正宜竭忠辅道，乃固引疾求退。又牵大礼，灾异为由，咎归于上，故言辞乞，有负重托，非大臣事君之义”^⑥，允其致仕。可见明世宗已经厌烦官员们以灾异为由阻止议礼、批判皇帝。蒋冕接替杨廷和成为内阁首辅才两月，便因言见罪，为其他官员敲响警钟。

但官员们仍试图利用灾异来议礼。以直言进谏而颇具名望的吕柟上疏认为大礼未正是灾变的重要原因，明世宗这次没有容忍，将其“下诏狱，谪解州判官”^⑦。此时，皇帝与护礼派官员的关系已非常紧张，而明世宗没有试图调和，甚至更进一步，要求去除父母尊号中的“本生”二字，双方都不肯妥协，终于在嘉靖三年七月酿成左顺门事件。与嘉靖元年不同，此时官员们以灾异议礼时，皇帝虽做出退让，但态度逐渐强硬，甚至重处了吕柟等颇有威望的护礼派官员，体现出明世宗在政治上的日渐成熟，士大夫很难再以灾异限制皇帝。

明世宗政治上的成熟也体现在对灾异的利用方面。清宁宫灾后，他通过司礼监传谕“以清宁宫后三宫被火，宫眷居住稠密，奉迁武宗皇后居西城仁寿宫，贤、德二妃居永安等宫。”^⑧试图将明武宗后妃们迁至西城居住，仁寿宫当时是“先朝废黜幽闭之所”，因此这一提议遭到反对。根据嘉靖元年二月上明武宗皇后尊号仪式的地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七，嘉靖三年三月丙寅，第918页。

② 《明史》卷一九一《汪俊传》，第5060页。

③ [明]蒋冕《蒋冕集·湘皋集》卷一一《自陈失职求罢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90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三八，嘉靖三年四月壬寅，第959页。

⑤ [明]蒋冕《蒋冕集·湘皋集》卷一二《议礼失职恳求休退奏》，第422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嘉靖三年五月乙丑，第986页。

⑦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吕柟传》，第7243页。

⑧ [明]毛纪《密勿稿》卷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9册，第459—460页。

点,可知她仍居大内的未央宫。^①明世宗通过降低明武宗后妃待遇以提高本生父母地位的目的昭然若揭,虽暂时未能得逞,却初步显露了他利用灾异反制的政治手腕。

嘉靖三年,兴献帝后尊号加“皇”字之后,继统不继嗣的礼仪原则已经确立,但明世宗对本生父母的尊崇和对明孝宗、明武宗两朝后宫的打压仍在继续。次年三月,明孝宗张皇后的寝宫仁寿宫受灾,“玉德、安喜、景福诸殿俱烬”^②,可见火势不小。明世宗对这一灾异表现得非常积极,第二天就敕谕群臣修省。^③监察御史叶忠因灾上言,建议降低仁寿宫规制,明世宗同意,命“工部会官计度仁寿宫工程”^④。工部只能顺从皇帝的意见,“视清宁宫酌损之”^⑤,使仁寿宫的规格低于清宁宫,意味着张太后地位低于明世宗生母蒋太后。此后,仁寿宫建设屡次受阻。八月,工部会廷臣议请拨发内帑及户、兵、工等衙门官银建设仁寿宫,^⑥使用各司官银兴建工程本属正常,但明世宗却未批准。同月,皇帝又以岁灾民困为由提出暂停仁寿宫建设,遭到内阁辅臣费宏的反对才作罢。^⑦十月,“工部尚书赵璜等以岁饥财匱,请暂停玉德殿,景福、安喜二宫之工,候仁寿宫工完,财力有余,徐议兴建,上不从,令办料完日一并兴工”^⑧,继续拖延仁寿宫修复工作。最终“工部尚书赵璜等疏请停罢玉德殿等工,并力建世庙及仁寿宫,完日乃可议兴他工。上纳其言,遂并罢仁寿宫工”^⑨。仁寿宫工程暂停。直到嘉靖五年(1526)十月,才下诏重建。^⑩屡次延缓仁寿宫建设并降低其规制,明世宗尊崇本生父母的强烈愿望显而易见。

长期以来,士大夫掌握着灾异的解释权,每每做出有利己见的解释。嘉靖元年清宁宫火,以礼法失中作为原因。同样是后宫失火,弘治十一年(1498)清宁宫火灾时,官员却着重攻击明孝宗的斋醮活动,与嘉靖元年清宁宫火的解释全然不同。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对灾异的随意解释难免降低皇帝对其敬畏程度。后来,明世宗在内廷发生火灾后御制《火警或问》,以防备士大夫借此做文章,关于写作缘由,他解释道:“今人率多探福祸以摇惑人之心志,强率妄附,诋毁善人,阻害道义。”^⑪可见明世宗清楚地认识到士大夫解释灾异时牵强附会。随着明世宗在政治上逐渐成熟,开始质疑士大夫的解释,并主动利用灾异达成自己的政治意图,灾异的解释权转移到皇帝手中。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嘉靖元年二月乙酉,第403页。

② 《明史》卷二九《五行志二》,第465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四九,嘉靖四年三月癸未,第1245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五一,嘉靖四年五月庚申,第1269—1270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五一,嘉靖四年五月癸酉,第1283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嘉靖四年八月戊子,第1327—1328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嘉靖四年八月丁未,第1334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丁亥,第1352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乙未,第1359—1360页。

⑩ 《明世宗实录》卷六九,嘉靖五年十月己未,第1570页。

⑪ [明]世宗朱厚熹《火警或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7册,第1页。

三 政策调整与消弭灾异

亲生父母尊号加“皇”并去除“本生”二字后，明世宗对议礼的诉求暂时得到满足。在大礼议的过程中，保守的杨廷和集团被逐出政坛，而锐意进取的张璁等议礼新贵受到重用，明世宗也勤于政事，朝政重心转向调整统治政策以解决或缓解明朝国家社会长期积累的弊病。政策的调整必然面临来自“祖宗成法”和既得利益群体的阻力。明太祖训示祖制不能更改，明太宗又以反对建文帝变乱成法、恢复祖制的名义起兵，祖制地位更难撼动。原来的统治政策实行既久，形成了强大的既得利益群体，前者往往成为后者阻扰变革的旗帜。随着明世宗在大礼议中掌握了灾异这一重要政治工具，朝廷上下也弥漫着敬畏灾异的气氛，于是灾异及其所代表的“天意”成为嘉靖新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因灾陈言成为新政策提出的重要渠道。

嘉靖四年十月，明世宗因灾异命辅臣针对政务提出建议，内阁大学士费宏等应诏上疏：

皇上欲尽修省之实，则必留心于政事，加意于穷民而后可。今用度不能节省，则民财竭于科征；工役不能停减，则民力劳于奔走。近京地土半为庄田，而民间养马当差之费无从办纳；入库钱粮赔纳过多，而远方承领管解之人无所控愬。太仓无三年之积，而冗食者收充不已；京营无十万之兵，而做工者借拨不休。况忠直之臣，以触忤得罪而未蒙宽宥；台谏之臣，以敢言为职而每加诘责。有罪当刑者，屡经审录而不加处决；无冤可辨者，或与优旨而仍令看详。皆足以下致民怨，上干天和，臣等深忧极虑而不能已于言者。又前者皇上悯念民穷，欲暂停仁寿宫役，臣等自愧愚昧，不能将顺圣意，今若因灾修省，暂且停止，亦未为不可也。^①

费宏陈列节省用度、停减工役、宽宥臣僚等具体政务，其中占据庄田、借拨京营官兵均是勋戚获取利益的重要方式，而反复审录罪囚、力求从轻处置是明中期以来的惯例，请求宽宥触忤得罪的官员、广开言路则针对当时的政治生态。这篇奏疏内容丰富具体，且勉强同意暂停仁寿宫重建，得到明世宗的回应，他首先表明了自己对灾异的重视，然后对费宏的建议逐条提出处理意见：

朕自嗣位以来，灾异屡见，虽因事省谕，而未臻实效。近日或雨雹，或星变，朕以惶惧，故命卿等撰旨省察……卿等所奏工役未造者停止，见造者亟完。各监局匠役人等，此系旧额，除奉旨外，毋得烦扰。京营之军，仍备警。振武之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乙未，第1358—1359页。

重事，令兵部议处。言官以尽职为实，烦扰轻率之辈，亦宜治戒。刑囚有重罪迫生，穷民以冤抑致死，刑狱不中，上干天和，令法司从公审处。其余事宜，所司酌议以闻。他有利弊宜兴革者，卿等一一陈之，朕当斟酌施行。^①

明世宗大抵接纳了费宏的意见而有所取舍，下令停止部分工程，限制役使人数，不得占役京军。但他认为对于“烦扰轻率”的言官，应加以惩治，且未提及宽宥触得罪官员。刑狱方面，他没有遵从费宏的意见简化审刑程序，只强调从公审处。而对于庄田等问题，也未给出明确的立场。尽管有所保留，但君臣已表现出调整统治政策的态度。

此后几年，弭灾屡屡成为政策调整的驱动力。嘉靖六年，一向不利用灾异的张璁因灾上言“窃见每年进表，三年朝觐，官员往往以馈送京官礼物为名，科派小民，捶挞诛求，怨声载道……上干天和，叠见灾异，皆赃夫之昌所致也。”^②指出朝觐官要贿赂京官以通过考察、进而升官的积弊，并且馈送京官的财物取之于民，导致灾异多发。明世宗对此非常认同，“迩来贪墨成风，外官剥下奉上，民穷财尽，实由于此都察院其严禁察访，犯者并以赃论”^③，加强了对贪污的惩治力度。嘉靖七年（1528）四月，并未出现重大灾异，明世宗却敕谕群臣，说“比年灾异屡见，近日之间，大风吹沙，尘霾蔽天，各处地方或旱涝连闻，或地震同日”，要求“关涉重大者会议奏闻，以凭区处；其琐细常事，径自改行”^④。官员很快给予回应，刑部尚书胡世宁提出巡抚久任、重视地方守令等十事^⑤，桂萼等人条陈营造、边防、盐政等十二事^⑥，皇帝大都命着实施行。类似的情况史料中多有记载，此处不再一一列举。

明世宗屡次因灾异下诏求言，体现了他对灾异的重视和革新的追求。嘉靖七年，全国多地遭遇极端干旱，粮食产量锐减，甚至出现“人相残食”^⑦的情景，引起皇帝的重视，专门下谕旨给张璁“兹今亢旱不雨，朕甚忧惶，去年夏间久旱，冬又无雪，是皆朕过。”^⑧请他提出弭灾的建议。嘉靖八年二月，明世宗谕礼部“朕念去年各处俱奏报灾伤变异频仍，人饥至有相食者。况一冬少雪，今当东作之时，雨泽不降，若二麦不登，则今秋荐饥又有甚于前岁者，朕甚忧惧。已有旨，祭告南郊、社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五六，嘉靖四年十月乙未，第1359页。

② [明]张璁撰，张宪文校注《张璁集》卷三《禁革贪风》，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91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八一，嘉靖六年十月辛未，第1818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八七，嘉靖七年四月庚戌，第1970—1972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八七，嘉靖七年四月乙丑，第1982—1983页。

⑥ [明]桂萼《文襄公奏议》卷三《修省十二事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60册，第87—94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九五，嘉靖七年十一月癸亥，第2229页。

⑧ [明]世宗朱厚熹、张孚敬《谕对录》卷六《谕张少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7册，第112页。

稷、山川。今朕亲往，庶尽虔祈之意。”^① 灾异祭告一般由勋臣负责，皇帝亲自前往颇为罕见，可见明世宗非常重视嘉靖七年以来的灾异。本年的殿试策问也说“自即位以来，灾变频仍，旱潦相继，岁复一岁，无处无之，生民流亡，朕甚恐惧。”^②

频繁的灾异让明世宗十分忧虑，试图通过大规模调整统治政策弭灾。嘉靖八年正月，他令阁臣杨一清等“条画弭灾急务”。杨一清提出恤民穷、修武备、惜人才、饬言官等四条建议，明世宗要求“着实施行”，并命令科道官“各着有闻见着，即行条例奏来”^③。弭灾心切的皇帝于数日后再度下诏求言。^④ 大臣纷纷上疏指陈时政，其中礼部尚书方献夫提出宽宥议礼诸臣、扩大进士取额、重视州县官员等建议，^⑤ 明世宗认为地方守令在灾荒救济过程中不负责任以致灾异屡现，遂对扩大进士取额和重视州县官选任予以特别批示，谕辅臣：

朕览尚书方献夫等奏陈弭灾之宜数事，内多取进士一节，朕欲与卿等别议行，故说“知道了”。朕惟多取进士以为所缺县令之补，此为途亦狭耳。夫举人、监生，非自待之不远，实因以概轻之故也。岂无过于进士之者？每为所轻，而亦岂不枉人才乎？又如进士之保守身名固有，而恃纵肆为恶者不无，如今以各处地方灾重，令牧用人则进士、举人、监生并用，其果才能廉洁，为我爱民者，一体擢用，奖劝上司。不许自为轻重之别，庶几可多获人才，亦民或多得安利之日也。^⑥

在此之前，明世宗及张璁等人已认识科举制度的积弊，力图变革科举制度。^⑦ 此时借助灾异，强调进士、举人、监生并用，亦是科举制度变革的延续。由于打破选官独重进士的成例，这一政令遭到了官员的反对，保定巡抚钱如京就说“畿辅地重，守令宜慎其选，请悉铨以进士，无已则举人，不宜滥授岁贡。”^⑧ 仍希望以进士担任地方官，尤其反对重用岁贡监生。但皇帝变革决心坚定，这一时期不少举人、监生入仕。

镇守中官在永乐年间开始派遣，宣德后逐渐制度化，^⑨ 虽一直有文臣请求废

① 《明世宗实录》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戊寅，第2303—2304页。

② 《嘉靖八年进士登科录》，龚延明主编，邱进春点校《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中册，宁波，宁波出版社，2016年，第442页。

③ [明]杨一清著，唐景绅、谢玉杰点校《杨一清集·阁谕录》卷三《论弭灾急务奏对》，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871—87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九七，嘉靖八年正月戊午，第2273页。

⑤ [明]方献夫撰，问永宁、周悦点校《方献夫集·西樵遗稿》卷一《应诏陈言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8—20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九七，嘉靖八年正月丙寅，第2285页。

⑦ 参见田澍《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95—100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戊申，第2568页。

⑨ 参见方志远《明代的镇守中官制度》，《文史》第40辑，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38页。

除,但由于其已是祖宗成例,^①难以改变。成化至正德年间,镇守中官已成膨胀之态,造成极大的危害,^②因此对镇守中官的整治势在必行。宦权为皇权的延伸,明世宗不依赖宦官,是革除镇守中官最重要的条件。但同时,也需要足够的理由以消解祖宗成例和内官这一既得利益群体的阻碍。嘉靖八年三月,在因灾求言的背景下,御史毛凤韶上《八事疏》,认为镇守中官生事害民,且非国初旧制,应该裁革。^③他的建议得到认可,在皇帝的支持和张璁等人的赞襄下,镇守中官渐次裁革。嘉靖十八年(1539)出现星变,明世宗借机下令将“诸镇守内官其尽数取回,自后永无遣之”^④,试图以弭灾的名义将其彻底革除。此外,还有众多官员因灾陈言,提出政策调整的办法,受到高度重视,对朝政产生积极影响。

嘉靖四年以后,执掌内阁的费宏、杨一清、张璁等人与皇帝关系良好,群臣对议礼也有所避忌,君臣关系稍有缓和。张璁等议礼新贵也颇有进取精神,提出一些革新措施。君臣一体,勤政求治的政治生态是当时能够大规模调整统治政策的必要条件,而灾异强化了明世宗对革新的迫切追求,推动了统治政策的调整。由于大礼仪产生的尖锐矛盾并未彻底消失,在政策调整之外官员们也提出了一些其他诉求,导致政治生态逐渐恶化。

四 因灾陈言的沉寂与弭灾方式的转变

由于官员们错误估计了当时的政治形势和皇帝的心意,在上言中不断触及赦免议礼得罪诸臣等敏感问题,使明世宗对因灾陈言的态度逐渐改变,刚有好转的君臣关系也再次恶化。嘉靖六年,在灾异修省时,明世宗对杨一清说“朕自己过不能己知,而或德有失、政有缺者,斯朕与卿等当加省悔也。朕有过差,卿等使速言之,若不忍明言,便当密疏直说,使朕改图,庶可上承天意,仁爱之恩,方无负焉。”^⑤谦虚地让杨一清指出自己的不足,并且主动要求他以密疏上言,显示明世宗对灾异的重视与治国的抱负。杨一清上疏,“乞令廷臣各举隐逸贤才及恤民事宜以闻”,但明世宗认为“搜访隐逸贤才,不过为罗钦顺、乔宇辈耳”,说“此疏欲留中,不忍舍卿忠爱;

① 明代宗认为“朝廷委任内臣各处镇守、备御、监军、行事,皆是祖宗旧制,不可更改”《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七《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五》,景泰元年正月甲辰,第3805页。

② 李建武《明代镇守内官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95页。

③ [明]毛凤韶《八事疏》,[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二二七,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38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四,嘉靖十八年五月己卯,第4672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七七,嘉靖六年六月甲戌,第1727页。

欲行之，不免为邪人之幸。”^① 便将其封还。罗钦顺、乔宇是议礼时遭到罢黜官员的代表，杨一清并未明言，明世宗却敏感地认为他特有所指。杨一清赶紧解释道“罗钦顺不过优于文学，乔宇止是熟于簿书，岂能堪此责任，臣岂敢有意举此二人辈乎？”^② 明世宗虽没有再为难，但这也表明了对议礼得罪大臣不再叙用的决心，而士大夫并未就此罢休。

嘉靖八年二月，御史穆相以灾异陈言八事，其中说道“先年得罪诸臣程启充等，其生者间关荒徼，惩创已深，死者枯腐重原，没齿含痛，宜以时收录。”^③ 请求宽宥议礼得罪之臣，并且提到后宫人数太多，应该放出部分宫女，奏章非常大胆，但明世宗只是“以其事关君德，留中自裁”^④，加以容忍。十月，兵科给事中陈守愚上疏言事“今两京崇阶悬缺不补，四方剧地推代难抡，才乏如此，良以近来黜谪过多，长养甚难，凋伤甚易。即今灾异频仍，饥谨连年，盗贼猖炽。夫变不虚生，必有所自……臣愿大施旷荡，以振沉沦，听诸臣陈荐，次第录用。化灾为和，端在于此。”^⑤ 这一次皇帝没有忍耐，斥责他“既说彼黜诸臣，自当指名荐奏，如何假诸灾异恐吓，且屡谕不遵，专务泛论，取誉沽名，本当逮问，姑从轻罚俸五月。”^⑥ 虽然惩罚不重，但态度明确。

就连张璁也因利用灾异议郊祀之礼而被批评。嘉靖九年（1530）初，明世宗提出天地分祀等礼制改革，遭到朝臣反对，张璁也以灾异进谏。明世宗回复“以灾变并民有怨劳之意，引为不可，此等说话，恐与小人为言，而使借口焉。夫今日之变异为今日所议之事应，但往年灾变不知以何事应之……昔日蒋冕等谓凡有灾变，以为大礼一事所致。如今日之变，以今日之议为应，则凡前之灾异，适中奸邪之口，以快其意。”^⑦ 明世宗认为张璁谈论灾异，会给“小人”提供借口，推翻大礼议的结果，还提起嘉靖三年蒋冕以灾异议大礼，可见他对灾异进言，尤其以灾异议礼的反感。

明世宗以藩王身份入继大统，本欲笼络杨廷和为首的明孝宗、明武宗朝旧臣，给予较高礼遇。然君臣间因如何尊崇本生父母这一关涉人伦的重大问题发生激烈争执，无疑在年轻皇帝的心中留下较大裂痕，故对反对者惩处较重。明世宗厌恶官员请求宽宥议礼得罪诸臣的行为，除出于个人憎恶外，也应有其他深层次原因：一方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七七，嘉靖六年六月甲戌，第1727页。

② [明]杨一清著，唐景绅、谢玉杰点校《杨一清集·密谕录》卷六《论用人恤民奏对》，第1030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丙戌，第2314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丙戌，第2314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丁丑，第2513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丁丑，第2513—2514页。

⑦ [明]世宗朱厚熜、张孚敬《谕对录》卷一五《谕张元辅》，《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7册，第228页。

面，议礼得罪诸臣与明世宗在议礼上矛盾很大，即获宽宥复官，在政治上也难以合作，明世宗锐意调整统治政策，而守旧官僚多持反对态度，不利于新政策的推行。另一方面，明世宗担心这些人一旦被宽宥，护礼派会在大礼上提出更多要求，威胁皇帝的权威。因此，明世宗对议礼诸臣处理坚决、不留余地，既是人性所致，也有政治考量。

嘉靖十年至十一年（1532）彗星三次出现，嘉靖朝的因灾陈言到达最后一个高峰。嘉靖十年闰六月二十四日，“彗星见于东井，光芒长尺余，指西南”^①。明世宗自述梦境与灾异的对应“朕于二十三日夕浴之而卧，略睡熟，觉一物自西南来奔朕，如黑猫状，朕用手打回西南去，次夜亦如是。而是日早，即闻东北有星出，名彗，适应所梦想，此亦是个妖星欤？”^②梦境与现实的相合加剧了明世宗的不安，要求百官修省直至星灭。礼部尚书李时根据惯例和皇帝的要求提出修省办法：

飭大小臣工同加寅畏，勉修职业，以来月二日为始，俱青衣角带，朝参办事，至星灭而止。凡利所当兴、弊所当革，务实举行。其事关祖宗、害切生民者，科道官指实陈奏，务协公论，以慰人心。^③

明世宗同意官员着青衣角带朝参办事，但说“科道官以言为职，当随事论列，秉正竭忠，以图自尽，何待灾变然后言？虽求言为帝王之善，然无肯为国为民者，亦徒事虚文耳。”^④他以科道官不肯为国为民为由拒绝了因灾陈言。由于皇帝明确表态，无人因此上言。此次“彗星见”共34天才消逝。^⑤

嘉靖十一年，彗星两次出现，其中第二次“彗星见于东井，芒长尺余，后东北行，历天津星宿，芒渐长至丈余，扫太微垣诸星及角宿天门，至十二月甲戌，凡一百十有五而灭”^⑥，明世宗更加重视，对阁臣说“朕闻彗星又见于井宿之间，斯变也，未及三岁凡三见焉，乃朕所召。”^⑦礼部也例行公事，请求令百官修省，条陈时政得失。与上一年不同，明世宗允许陈言，但要求“务要思忠论实，毋挟持乏引，假公报私”^⑧。可见他对因灾上言仍有所抵触。

这次灾异直接导致首辅张璁致仕，起因在于礼科都给事中魏良弼上疏弹劾：“《文献通考》等书有曰‘彗晨见东方，则为君臣争明’。又曰‘彗孛出井，有奸臣在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七，嘉靖十年闰六月乙巳，第3035页。

② [明]世宗朱厚熹、张孚敬《谕对录》卷三一《谕张元辅》，《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7册，第394页。

③ [明]俞汝辑《礼部志稿》卷四七《畏天修政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7册，第884页。

④ [明]俞汝辑《礼部志稿》卷四七《畏天修政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7册，第884页。

⑤ 《明史》卷二七《天文志三》，第409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己卯，第3286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辛巳，第3286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戊子，第3289—3290页。

君侧……占书所谓君侧者，股肱大臣也，与陛下争明者，辅臣张孚敬是也。”^① 奏疏中的张孚敬即张璁，魏良弼反复陈说，将张璁视为彗星出现的原因。明世宗态度暧昧，只是报闻，没有处理。张璁上疏辩驳，称此前魏良弼滥举京营武职，被自己阻止，遭罚俸两月的处罚，因此挟私报复。^② 明世宗对此也只是报闻。由于张璁疏中引用了票拟及皇帝的批示，兵科给事中秦鏊弹劾张璁“强辩饰奸，媚嫉愈甚”，其中有“且谓天子之权不可下移，是矣。然票拟圣旨岂容不密，今引以自归，明示中外，若天子之权在其掌握”^③之语，攻击张璁跋扈专权，让明世宗决心令他致仕。张璁被罢免的主要原因是皇帝疑其擅权，但“彗星见”无疑加深明世宗对他的怀疑。以至张璁归家之后，还说彗星为臣下所召，因此“避位以禳之”^④。

张璁致仕让官员们看到议礼新贵的地位并不稳固，言官希望借此机会罢免更多议礼新贵，甚至宽宥议礼得罪诸臣。与张璁关系密切的汪鋐紧接着便遭到弹劾，“礼科等科都给事中魏良弼等论劾吏部尚书汪鋐骄恣邪佞，不宜处以进退百官之任，工科右给事中叶洪又专疏乞罢鋐”^⑤。十月，翰林院编修杨名“以星变陈言，劝上省察其喜怒失中者”^⑥，明世宗怀怒未发，令他明言喜怒失中之事。于是杨名再上疏弹劾吏部尚书汪鋐、武定侯郭勋以及太常寺卿道士陈道瀛、金赆仁等，并请求宽宥议礼得罪诸臣。明世宗看到此疏大怒，说杨名“既欲纳忠论事，自当吐露真诚，明白指说，却乃罔上怀奸，沽名卖直，托言星异，胁制朝廷，泛引旁牵，诬害忠善，意引党类，以图报复，乱法怨君，殊为无理”^⑦，将他下镇抚司狱。汪鋐又以杨名与杨廷和为四川同乡指责前者为后者党羽。明世宗更加生气，命镇抚司严加拷讯，找出主使。最终，与杨名同年进士的编修程文德和上疏论救的兵部右侍郎黄宗明被惩处。

杨名的悲惨下场并未吓止言官的弹劾行动。巡按御史冯恩认为“张孚敬之奸久露，汪鋐、方献夫之奸不测，奸不可测乃奸之深者，自古大奸能不使上知其奸，然后得肆其奸，使知其奸，去之何难？臣见三人声势相倚，而献夫、汪鋐近来威福声势尤不可当。陛下欲去张孚敬而不去此二人，天下之事未可知也。臣谓张孚敬根本之彗也，汪鋐腹心之彗也，方献夫门庭之彗也，三彗不去，百官不和。”^⑧ 此疏言辞激烈，将张璁等人比喻为代表不祥的彗星，引发皇帝不满，令锦衣卫官校将他桎械至京师审

① [明] 魏良弼《太常少卿魏水洲先生文集》卷一《乞赐罢免大臣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24—25页。

② [明] 张璁撰，张宪文校注《张璁集》卷八《自陈休致》，第210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辛丑，第3294—3295页。

④ [明] 张璁撰，张宪文校注《张璁集》卷八《休致至家陈谢》，第211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二，嘉靖十一年九月丁巳，第3305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三，嘉靖十一年十月戊寅，第3321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三，嘉靖十一年十月甲申，第3326—3329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三，嘉靖十一年十月丙申，第3343页。

问。冯恩后被判处死刑，多亏官员论救才未执行，被长期监禁。

杨名和冯恩的上疏都指责议礼新贵，引起争议，加上汪轫等人的挑拨，让皇帝怀疑背后有人主使。明世宗忌讳结党营私，这两份奏疏将稍有缓和的君臣关系再次推向对立。此后，因灾上言这一进谏渠道壅塞。嘉靖十六年，谨身殿鸱吻遭到雷击，“谨身殿即古露寝，天子肃容之所也，上天示变，于此为戒甚明”^①，因其位置重要，此次灾异受到朝廷的重视，皇帝要求百官因灾陈言。御史韩岳提出八点政务上的建议，却被批评“掇拾浮言，无所建明，且题奏违式，不谙事体，姑降一级，调外任”^②。再次表明明世宗不喜灾异进言的态度。

此后的30年中，灾异进言的现象明显减少。嘉靖十九年（1540），锦衣卫千户李拱辰言“圣母南祔显陵，灾异屡作，乞迎二圣梓宫，俱葬天寿山。”^③李拱辰迎合明世宗试图将兴献帝后陵寝移入天寿山的想法，但言辞不当，被指责为“狂悖庸愚，非所宜言”，下镇抚司逮问，但不久即赎罪还职。李拱辰投机行为虽没有成功，但也未受重处，可见明世宗对父母未能葬于历代皇陵所在的天寿山心有不甘。同年，广西道御史舒鹏翼以灾异上疏，指责尚书霍韬、翊国公郭勋、大学士夏言互相攻讦，相为排挤，明世宗批示为“敢以传闻具奏，显有怀奸交通情弊，本当重治，姑从宽，降二级，调外任”^④。而在明世宗因灾异请首辅严嵩密疏上奏为政之失时，得到的答复却是“今日欲求消弭之术，仰惟圣明烛炳先机，洞达天人之理。兹者方举忝褻，奏告之兴，固已默回天意于苍苍之表矣。若夫施诸政事，合无下宽恤之诏以苏困穷，平淹滞之狱以释枉抑，饬防边之备以遏戎狄，稍一举行，以安众心，人心安则天意得矣。”^⑤严嵩认为消弭灾异的关键是忝褻奏告、安抚民心，对于政务，略作振举即可。总之，这一时期的灾异上言不仅数量减少，而且多是投机取巧或攻讦大臣，内容趋于空泛，与嘉靖前期大规模利用灾异调整统治政策的状况迥然不同。

嘉靖晚期，不仅灾异上言稀少，类奏灾异也变得敷衍。嘉靖四十三年（1564），“是岁天下灾异，惟四川、广东二省地震数次”^⑥，数量极少。嘉靖四十四年（1565），“四方所上灾异，独都匀乌撒同日地震一事。礼部言终岁止一日，方内止一处，其地在远，其事甚微，乃圣德格天所致”^⑦，将灾异稀少看作皇帝盛德感天所致。翻检其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〇，嘉靖十六年五月戊戌，第4205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二，嘉靖十六年七月乙巳，第4234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二三七，嘉靖十九年五月壬辰，第482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二四一，嘉靖十九年九月辛丑，第4877页。

⑤ [明]严嵩《嘉靖奏对录》卷四《奉谕陈时政对》，《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19册，第43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一，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丁丑，第8754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五五三，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戊子，第8908页。

他史料，可发现这两年的灾异远不止这些。^①

需要指出的是，明世宗对灾异的敬畏始终未变，只是通过“躬叩玄恩”^②的方式以祈消弭，祭告、祈禳、斋醮成为主要手段。嘉靖十八年，雷震奉先殿，“以修省祭告于玄极宝殿”^③。嘉靖二十一年（1542）日食后，谕礼部“即于明日为始，修省三日，初五日躬祇告于玄极宝殿。”^④嘉靖三十三年（1554），因为灾异“建为民祈佑醮典七日”^⑤。嘉靖三十六年（1557），因星变“遣英国公张溶等祈禳于洪应雷殿，成国公朱希忠、驸马都尉谢诏等奏告于玄极宝殿、太庙、太社稷”^⑥。明世宗在位后期深居简出，不再亲临南郊，且郊坛之礼较为繁复，而他又需经常祭天或举行斋醮仪式，因此在内廷建设了一批宫殿，其中玄极宝殿位于宫城西北，洪应雷殿位于西苑，方便亲自祭告或遣人代祭。这些宫殿不仅名称带有浓厚的道教色彩，也是举办斋醮活动的重要场所。可见，明世宗在通过祭告祈禳的方式来消弭灾异时，融入了浓厚的道教色彩。

明世宗在嘉靖五年时曾说“朕切思之，斋戒不过三日，服移浅色于外，而心存警畏于内，不知何如？祭告形于文词，不过应事而已，不如常修厥德，上格于帝，所以答谢。谕令实加修省，上下同加戒谨，不必虚文故事为也。”^⑦当时明世宗以多访民情兴革作为转灾为福之术，拒绝了礼部斋戒祭告的请求，但在嘉靖中后期却专注于祭告祈禳，君臣矛盾加深是重要原因。弭灾方式的改变，体现出政治生态的演变。

五 结语

明代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灾异奏报制度，而且重视消弭灾异，体现了灾异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明世宗更是一位具有敬畏灾异思想的皇帝，因此灾异对嘉靖朝政产生很大影响。嘉靖三年以前，灾异的解释权掌握在官僚群体手中，他们利用灾异神道设教，在大礼议中取得一定胜利。但此后，明世宗对士大夫以灾异议礼逐渐厌恶，并主动利用灾异，在思想意识层面加强了皇权。嘉靖四年开始，明世宗和张璁君臣锐意革

① 嘉靖四十三年还有京师雨雹、黑虹、狂风等，四十四年还有大明门内西千步廊火、陨星等。[清]孙之驥著，杨国宜编《明代灾异野闻编年录》，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2—113页。按，原书名为《二申野录》。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三九，嘉靖二十七年八月癸丑，第6179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五，嘉靖十八年六月乙卯，第4687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二六四，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己酉，第5228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四〇八，嘉靖三十三年三月乙卯，第7126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四四六，嘉靖三十六年四月甲午，第7604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七一，嘉靖五年十二月癸亥，第1605页。

新，在灾异的警示下致力于调整统治政策，于嘉靖八年达到高潮。灾异也成为政策调整中消解祖制、排除既得利益群体阻碍的工具。

但不可避免，官员们经常在因灾上言中请求皇帝释放议礼得罪诸臣，甚至利用灾异相互攻讦，引起朝政混乱和皇帝的厌烦，明世宗一度热心的政策调整在这种局面下也难以继。在治国安民的弭灾方式失败后，明世宗转向祭告、祈祷，且在其中加入了大量的道教因素，斋醮也成为弭灾的重要方式。嘉靖朝晚期，朝堂上下避言灾异，而祥瑞的进献蔚然成风，这是奉天信道的明世宗愿意看到的，也是官员们希望以此换来君臣和谐与个人利益的必然结果。

（作者陈支平，1952年生，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教授；孟兆鑫，1994年生，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收稿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后秦史》出版

尹波涛著《后秦史》，2022年6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全书23.2万字。

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十一月，苻坚在淝水之战中大败，前秦政权随之瓦解。之前被前秦征服的五胡势力纷纷叛秦自立，谋求建立政权。在此背景下，羌人姚萇于次年四月在渭北马牧起兵，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改元白雀。后秦建初元年（386），姚萇于长安称帝。东晋义熙十三年（417）八月，东晋军队攻占长安、姚泓出降，后秦共历三主，存续34年。在极盛时期，后秦与北魏、东晋呈鼎足之势，在十六国后期具有重要地位。

该书主体部分共四章。第一章主要是关于后秦政权建立之前姚氏集团相关政治、军事活动的考述，说明姚氏祖先谱系、姚氏集团早期的活动，以及前秦统治时期以姚萇为中心的姚氏集团如何形成和建立、起兵建国的基础等问题。第二章主要考述后秦立国、灭前秦、统一关西等史事，并讨论了后秦如何构建起正统形象的问题。第三章主要考察后秦晚期在处理陇右河西、与后晋关系等问题上的策略失当，说明后秦晚期的政局动荡，考述后秦衰落、灭亡时期的史事。第四章主要是关于后秦政权结构的考察，对后秦的政治军事制度进行研究，说明后秦“宗室的军事封建制”和后秦对前秦“德治主义”的继承与实践。